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淨君

電話：2991111#7833

傳真：2982610

電子信箱：haha1990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331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31234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臺南市政府社會救助案件通報表」1份，請落實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責任通報制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6年3月24日南市社助字第10603256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第1項：「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落實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倘貴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填報通報表傳真至本府社會局或個案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